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长虹")
	本次担保金额	2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24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6%	98.62%	0	20	13.38%	5年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元长虹新增担保,其中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有效期5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分别持有广元长虹99%、1%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胜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253UW8B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王家营都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839,816.66	583,973,234.79
负债总额	406,183,467.56	572,154,566.65
资产净额	5,656,349.09	11,818,679.10
营业收入	310,872,356.04	939,497,109.06
净利润	-6,210,168.03	-1,304,313.40

*此财务数据为广元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人: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合作方;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金额:20亿元人民币;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七)保证期间:五(5)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八)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反担保情况: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元长虹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良性经营发展,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在对广元长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广元长虹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元长虹99%股权,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广元长虹1%股权,公司穿透持有广元长虹99.95%股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无需长虹创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无需广元长虹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广元长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元长虹新增担保,其中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有效期5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243.77万元(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6,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5/9/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36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增加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效率,打造结构部件类的精益制造平台,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佳公司")与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公司")进行股权整合,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模塑公司93.17%股权、6.8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4,945.91万元、1,828.71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技佳公司。转让完成后,模塑公司为技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实施逐级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战略规划,结合其下属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泵中山")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空调业务发展,会议同意长虹美菱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机械工程公司调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泵")、宏源热泵对其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分别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逐级增资,增资金额分别均为人民币9,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会议同意因增加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数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7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市场份额和业绩提升,会议同意长虹佳华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新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长虹")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为广元长虹新增担保,其中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有效期5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临2025-074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75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7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佳华于2025年9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了《短暂停牌》公告,内容是长虹佳华的股份自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起暂停买卖,以待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刊发一份载有长虹佳华内幕信息的公告。具体公告详见长虹佳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9,000,000	2.32%	0.73%	2020/12/10	2025/9/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9,000,000	2.32%	0.73%	否	否	2025/9/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6,994,172	4.56%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6,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5,270,000	355,270,000	91.68%	28.8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270,000	408,270,000	92.05%	33.19%	41,996,629	10.29%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对应融资余额9.1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4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5.3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37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8.67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824.88	691,627.42
总负债	539,579.71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70.46%	68.19%
流动比率	99.25%	97.74%
速动比率	79.70%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43%	-1.91%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8,508.31	304,577.53
净利润	-10,646.80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4.01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4、2025-015、2025-017),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81,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81,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仁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5,281	99.9824	7,500	0.0081	8,733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6,081	99.9833	6,700	0.0072	8,733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65,181	99.9823	7,600	0.0082	8,733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73,626	99.9834	99,063	0.1069	8,833	0.0097

5、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68,481	99.9097	7,500	0.0417	8,733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29,481	99.7593	7,500	0.1111	8,733	0.1296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729,281	99.7711	6,700	0.0993	8,733	0.1296
5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9,481	99.7593	7,500	0.1111	8,733	0.1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林巨广、刘蕾、合肥追回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玮、陈崇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3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股份88,05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股东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88,05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回收资金用于纺机主业发展。

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2012年恒天海龙破产重整司法划转获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25,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指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